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湖北星航能源有限公司、金国烨:原告江苏业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苏0925民初130号民事判决书,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